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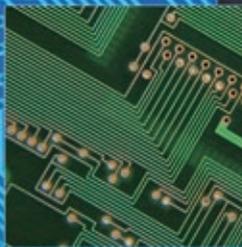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7



08

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行政總裁)
陳正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何藹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元山先生 (主席)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佑衡先生 (主席)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杜璇芬女士 CPA (執業) · FCCA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葉新錦先生
陳正傑先生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為667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市支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荷蘭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了載於第6到1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表」之要求。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我們注意使得我們認為本中期財務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312,431	195,506
銷售成本		(269,232)	(161,120)
毛利		43,199	34,386
其他收入		19,802	11,217
分銷開支		(9,724)	(6,415)
行政開支		(13,101)	(7,434)
融資成本		(6,290)	(5,807)
除稅前溢利		33,886	25,947
所得稅支出	4	(8,690)	(1,830)
本期溢利	5	25,196	24,117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7	0.019	0.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1,408	316,994
預付租賃款項		5,680	5,400
		357,088	322,394
流動資產			
存貨		61,722	59,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5,519	218,478
預付租賃款項		126	1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77
衍生金融工具		4,267	7,8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6	11,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75	49,358
		387,205	350,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95,819	210,4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6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7,056
稅務負債		6,903	1,09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1	138,396	93,642
		344,085	332,264
流動資產淨值		43,120	17,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208	340,1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1	139,000	108,827
		261,208	231,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925	16,925
儲備		244,283	214,388
		261,208	231,3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積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5,488	37,408	169,92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52	—	3,252
期間溢利	—	—	—	—	24,117	24,117
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3,252	24,117	27,369
已付股息	—	—	—	—	(7,582)	(7,5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8,740	53,943	189,7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648	—	7,648
期間溢利	—	—	—	—	33,951	33,951
期間總計確認收入	—	—	—	7,648	33,951	41,5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16,388	87,894	231,31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143	—	13,143
期間溢利	—	—	—	—	25,196	25,196
期間總計確認收入	—	—	—	13,143	25,196	38,339
已付股息	—	—	—	—	(8,444)	(8,4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29,531	104,646	261,2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573	40,922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9)	(48,670)
減少(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9,852	(3,149)
其它投資現金流量	—	1,957
	(34,867)	(49,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193,046	124,400
從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償還)	(27,056)	2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9,259)	(124,600)
已付股息	(8,444)	(7,582)
已付利息	(6,290)	(5,756)
	31,997	13,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703	4,5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58	22,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	2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275	27,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一致。

在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詮釋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與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採納可能影響購置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因不導致母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所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本期銷售貨物所發生的營業收入。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此外，鑑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銷售印刷電路板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支出構成：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8,599	1,512
— 前期不足撥備	—	74
台灣所得稅	91	244
	8,690	1,830

由於本集團於此等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之73號文，當集團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注入外資投資超過三千萬美元，並需要長時間才可收回投資成本，便享有需經稅務機關批准之15%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享有稅收豁免。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可對瀚宇江陰之各間工廠(「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及「四號廠」)作出獨立評估。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及四號廠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中國新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下發了若干重要的納稅通告，詮釋了企業所得稅法的執行。因此，瀚宇江陰和瀚宇精密，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率改變了。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前享有的稅收豁免從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時起具有五年時間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因此，瀚宇江陰二零零八年的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而瀚宇精密從二零零八年起的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有瀚宇江陰的工廠適用稅率為18%。瀚宇精密因本期稅務虧損而免繳任何外國企業所得稅。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號廠與二號廠的適用稅率為7.5%。三號廠獲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而四號廠尚未開始運作。

在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稅收稅率是以這些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基礎計算的。

5.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69,232	16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11	16,032
僱員福利開支	19,853	11,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損失	19	17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6,666	3,0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收益	2,100	1,560
利息收入	657	1,945
廢料銷售	10,249	3,972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期內，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七年：4.5港仙），合共65,813,000港元（相等於8,4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31,000港元（相當於7,582,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股東盈利大約為25,19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4,117,000美元），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1,316,250,000股（二零零七年：1,316,250,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為擴展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7,83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8,670,000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30天	56,913	45,124
31-60天	53,560	54,979
61-90天	51,167	52,170
91-120天	39,967	39,671
121-180天	28,628	16,159
181-365天	479	2
	230,714	208,105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水電費	5,909	3,352
預付保養費	1,159	998
已付按金	1,882	1,262
可退回增值稅	4,569	3,282
其他	1,286	1,479
	14,805	10,373
	245,519	218,47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30天	73,470	93,979
31-60天	39,170	30,224
61-90天	26,984	20,102
91-180天	17,752	22,752
181-365天	2,319	1,194
	159,695	168,251
其他應付賬款		
預估費用	23,586	22,7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2,538	19,425
	36,124	42,222
	195,819	210,473

11. 銀行借款

本期期間，集團獲得約193,04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4,400,000美元)的新增銀行借款。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於3.03%至6.14%之間(二零零七年：5.41%至5.79%)，所有借款需兩年內償還。借款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16,250,000	131,625
	相當於	16,925,000美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之資本開支	22,919	4,520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應付分包費用	21,809	14,770
	集團應付許可證費用	2,458	1,895
	集團應付利息支出	—	304
直接控股公司	集團應付利息支出	30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PCB」）供應商，擁有超過全球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市佔率的40%。本集團也向消費類電子與通信產業供應印刷電路板以用於遊戲機，機頂盒，伺服器與移動電話等設備的生產。絕對的市場佔有率，高品質的產品以及客戶滿意度繼續鞏固了本集團在PCB行業的領導地位。

以下六點構成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與筆記型電腦行業中主要品牌的原設計製造商建立了良好與穩定的關係；高效率生產工序使本集團能快速交付產品；嚴格有效的品質控制確保產品品質；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於主要客戶中國基地鄰近的地區；強大的工程技術及製造能力及具有廣泛行業經驗及熟練的管理團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總營業收入增長了約11,692萬美元，從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約19,551萬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31,243萬美元，增幅達59.8%。客戶源的擴大及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亦能降低業務風險。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月產能達到4,150,000平方英尺，本集團的管理績效正持續提升使得相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增長2%，達到96%。本集團將繼續新廠房擴建計劃來滿足客戶需求，一家初始月產能為600,000平方英尺的新廠將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建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溢利為2,519萬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2,412萬美元增加4.5%，利潤率降低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與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的改革。每股基本盈利為0.019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0.018美元，每股增長0.001美元。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4,429萬美元，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67,240萬美元相比，增長約7,189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率約為64.9%，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37.3%，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1%相比，上升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美元銀行借款約為27,739萬美元。其中13,839萬美元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13,900萬美元為1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在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的總額約為19,305萬美元（二零零七：12,440萬美元），借款年利率為3.03%至6.14%（二零零七年：年利率為5.41%至5.79%）並需於兩年內償還。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相對謹慎的財政政策，並密切關注本上半年內的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而近幾年人民幣升值較快，因此本集團採用金融工具以抵銷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要求集團旗下各實體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沒有受到匯率波動帶來的重大風險，而本集團的收入亦符合營運開支的貨幣需求。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7,428萬美元。由於目前緊縮的金融政策令貸款利息率較高並存在進一步提高的可能，所以本集團適當增加現金儲備以抵禦高利率。銀行存款年利率乃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介於0.72%至6.3%（二零零七年：0.72%至1.15%之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台灣共擁有超過7,800名全職僱員。在此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85萬美元。每一員工的薪酬按其資歷，表現及經驗釐定。為了保留有技能的僱員，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措施，如醫療保險和培訓。

未來展望

管理層相信未來PCB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增長正由日益增長的電子消費品，筆記本與桌上電腦，電信通訊需求與迅速擴大的家用汽車部件的需求帶動。本集團亦已抓住此機遇。為實現股東的期望並保持長遠發展計劃，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在全球PCB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通過協助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以保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並繼續擴大客戶群體。同時，本集團還將提升產品的研發能力為現有及潛在的客戶提供更多的高增值產品。本集團打算招募更多的具有有關專業知識和技能的產品開發人員以改善技術基礎，進行新產品的設計及提供更多增值產品予客戶。

隨著全球PCB市場進一步擴大，管理層對於集團在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已採用如精益生產等多種管理工具來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也期待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帶給投資者更高的回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在此確認，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E.1.2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主席焦佑衡先生因未預期的事務而缺席二零零八股東周年大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元山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以下股東通知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0	74.0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而華新科技及其聯營公司則實益擁有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約57.5%。因此，瀚宇台灣及華新科技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本公司9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存在任何其他需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焦佑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2,054,875	0.62%
陳正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65,514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新主分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新主分包協議（「新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以生產及加工轉介訂單。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瀚宇台灣之分包費建議年度上限為6,340萬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委聘瀚宇台灣生產之轉介訂單為約2,181萬美元。

(2)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從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控股股東HannStar BVI貸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2,700萬美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償還了HannStar BVI的貸款，產生貸款期相關利息307,000美元。

(3)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華科博德」)與瀚宇台灣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瀚宇台灣授予華科博德特許權，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使用其機器及設備，特許費為每月468,563美元。根據特許權協議，瀚宇台灣亦同意於特許權協議期內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支援華科博德對該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為每月163,249美元。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支付特許費共約1,419萬美元，此金額超過了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公司需要支付的約695萬美元的限額。此特許權協議已因本集團訂立新主分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全面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